

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公告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,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39 号文核准。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初步询价，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刊登《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》，原计划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始网下申购缴款和网上申购。

因发行人出现媒体质疑事项，发行人与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，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考虑，决定暂停 2014 年 1 月 20 日的网下申购缴款和网上申购等本次发行的后续工作。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认真核查媒体质疑所涉事项。

待媒体质疑所涉事项核查结束后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公告关于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4 年 1 月 18 日